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發行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為期三年的境內公司債券。

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淨額收益將用作償還發行人債務，並作為發行人和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發行人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發行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境內公司債券。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固定利率為每年5.3%。

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已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主承銷商及受托管理人。

發行的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 人民幣2.5億元

期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信用評級： 經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定發行人主體信用級別為AA級，期境內公司債券信用級別為AA級。

利率： 每年5.3%

利息計算和支付： 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利率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以固定利率每年5.3%按單息計算，支付利息日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八月十二日。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淨額收益將用作償還發行人債務，並作為發行人和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安排： 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流通轉讓。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發行人和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相關文件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的規定編製，僅適用於發行人，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營運狀況。

發行人發行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後，可以在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的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後兩年內另發行新一期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為本集團提高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邁出重要一步，並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發展以合理的財務成本提供額外的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及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張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康龔先生及鄒飛先生。